

深入学习贯彻《消防法》 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了新的修正。这是一部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而制定的法律,意义十分重要。为深入学习贯彻《消防法》,全面提升我县消防安全水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学习《消防法》报告会。

一、深刻领会《消防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消防法》是我国消防工作的基本法律,它确定了“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等各个消防安全主体的法定责任,细化了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以及消防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制,加强了农村消防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加大了对危害公共消防安全行为的查处力

度,强化了对消防执法工作的监督,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推动我国消防法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修正的《消防法》,顺应国家机构职能改革,适应消防新形势,重点对新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职能移交等消防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理顺了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后的消防工作机制,有利于完善消防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促进公正、严格、文明、高效执法。《消防法》的修改和颁布实施,对于加强我国消防法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推进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公共消防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大力营造学习贯彻《消防法》的浓厚氛围

消防安全,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

的灭火工作的义务。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将学习宣传《消防法》作为依法治火、平安创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持之以恒抓好学习宣传。各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县级机关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公益广告等多种媒介和途径,广泛深

入宣传《消防法》,宣传消防逃生安全知识,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人人参与共建共享消防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切实抓好《消防法》贯彻落实工作

消防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经济建设,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做好消防工作十分重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公安、建设、教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形成部门联动整体监管合力。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积极开展消防安全行

业标准化建设,深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防控薄弱的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要从“被动管理”向“主动管理”转变,健全完善消防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维保、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自觉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消防救援大队要切实加强对全县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政府”“部门”“单位”“公民”四者都是消防工作的主体,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共同构筑消防安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县消防安全。

学习贯彻《消防法》 全面提升消防工作水平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修订的《消防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消防工作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消防事业在法制化进程中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消防法》,全面提升我县消防工作水平。

一、学习贯彻《消防法》,全面压实消防工作责任

一是认真落实消防责任制。认真贯彻《消防法》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实施消防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消防工作责任制,着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二是全面加强行业隐患排查。完善行业管理格局,结合行政体制改革,将小宾馆、足浴等尚未明确主管责任部门且火灾危险性

较大的行业单位明确责任部门,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创新行业管理举措,建立完善民政、教体、卫计、文旅等部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培育行业管理试点和样板单位,推广行业系统委托第三方机构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工作制度。三是严格实施责任检查追究。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新昌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消防安全黄红牌通报警示约谈挂牌实施办法》,强化警情通报、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挂牌督办、责任追究等手段运行。严格落实火灾事故“一案双查”,对每起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严肃追究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属地分管领导责任。

二、学习贯彻《消防法》,进一步筑牢消防安全基础

一是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村村建好“太平塘”的基础上,重点对有人居住の木结构、砖木结构老旧民房电气线路进行改造,联合电力公司推动漏电保护器安装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桩、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的安装力度。二

是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有消控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率达 10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公众聚集场所智慧用电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所有乡镇(街道)完成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单位全部排查录入,通过平台应用,实现社会单位监管率 100%、火灾隐患跟踪管控率 100%、社会单位自我管理率 100%。三是建强人员队伍建设。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推进消安委办公室规范化运行。根据《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站规划建设要点》,完成 15 分钟应急救援圈建设工作,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全部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全县 11 支乡镇专职消防队全部纳入 119 接警系统,每月组织一次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三、学习贯彻《消防法》,持续深化隐患综合治理

一是深入开展部门联合检查整治。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建设局、公安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局、民宗局、文化广电旅

游局、商务局、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对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丙类生产车间(仓库)、公共娱乐场所(电影院、KTV、网吧、桑拿浴室、足浴)、群租房(3 人以上)、宾馆、高层建筑、养老服务机构、施工工地、医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文物建筑等 12 类重点场所 9 大类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二是扎实推进各类重点工作。继续深化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出租房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将打通“生命通道”作为竭诚为民的重要抓手,单位和住宅区全部按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有效解决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等顽疾问题,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灭火救援行动高效有序开展,彻底打通“生命通道”。三是大力宣传提升全民消防意识。积极推进“家庭消防安全”活动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计划,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七进”、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街面电子屏、楼宇电视等现代传媒和编发知识手册、在车站、公交站台、居民小区、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牌等形式,

深入宣传《消防法》,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努力做到媒体宣传、街面宣传、重点场所宣传“三结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四、学习贯彻《消防法》,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一是业务能力实现大进步。大队高度重视《消防法》的学习和宣贯工作,迅速制定学习培训方案和计划,组织全体人员学习贯彻《消防法》,切实把新规章学透、学深,同时将学习成果与消防管理的具体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战能力,全面提升消防工作水平。二是实战能力实现大提升。坚持“主力军、国家队”标准,开展全员普训、岗位培训、集中轮训、尖兵特训,固化“月考核、季比武”机制,组织高层、地下、化工、水域等类别拉动演练,修订完善类型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及数字化预案,全面提升打硬仗、打快攻和初战控火能力。三是应急保障实现大跨越。加快“现代化”装备建设步伐,加强水罐泡沫车、高喷车等车辆和防化、侦检、洗消、堵漏、破拆以及山岳、水域救援等特种装备的配备,实现装备配备向“高、精、尖”跨越发展。